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

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九人）：

许开华

王 敏

余和平

马怀义

郑 旭

周中斌

李定安

潘 峰

曲选辉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 月 25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8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7,159,09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1年12月0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1年12月0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1年12月02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股东所持上述47,159,090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锁定一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情况	38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0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1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42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2
二、上市推荐意见	45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46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4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48
三、审计机构声明	49
四、验资机构声明	5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5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格林美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

注册资本：242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

主营业务：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邮政编码：518101

互联网网址：www.gemhi-tech.com

董事会秘书：牟健

电子信箱：mujian@gmail.com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联系传真：0755-3389577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1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 号),核准公司本次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37,499,980 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4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99,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159,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52,840,91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47,159,090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4、发行价格：22.00元/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75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20.75元/股的106.02%；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1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96元/股的84.75%。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7,4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37,499,9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00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最终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	12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2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2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12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	12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090	12
	合计	47,159,09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4 层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权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路 188 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5 号楼 4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晟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毅）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6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注册资本：262,2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喆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64,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

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6、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7、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翰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 8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2.83%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 19.11% 的股份，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陈日甫、范信龙

项目协办人：刘凌云

项目人员：陈小刚、秦龙、王一浩

电话：021-60933192

传真：021-6093317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经办律师：高向阳、戴毅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饶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注册会计师：洪霞、蔡繁荣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4,263.20 万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55,382,080	22.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332,271	1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53,060	8.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19,960,000	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20,000	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7,488	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3,048	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张正荣	2,500,000	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795,244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57,193,191	64.8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979.109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55,382,080	19.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42,248,059	1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司			
3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53,060	7.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19,700,000	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3.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1,000	1.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1.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20,000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72,104,199	59.39%	-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2.83% 下降至 19.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63.2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715.90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979.10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4.92	77.17%	0.00	18,724.92	64.62%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8.208	22.83%	4,715.909	10,254.117	35.3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990.00	990.00	3.42%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2,410.00	2,410.00	8.32%
4、高管股份	-	-	-	-	-
5、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1,315.909	1,315.909	4.54%
股份总额	24,263.20	100.00%	4,715.909	28,979.109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715.90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7	0.3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	0.28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7	0.3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0	0.28	0.25	0.23
每股净资产		4.67	8.69	7.36	12.19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

本次发行后，通过实施“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对废旧电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及废塑料处理的工装、工艺的专利技术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快速完善对电子废弃物中各种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生产体系建设，形成电子废弃物综合资源化的完整产业链；通过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对电子废弃物进行绿色拆解、分离及循环再利用，实现金属与非金属的高效分离，同时生产具有低成本、高附加值的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等，从而实现电子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再资源化利用；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并能适当调整流动资金融资结构，增强公司

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七）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099 号、深鹏所股审字[2010]103 号、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106,248,241.51	855,055,752.67	263,868,174.02	159,110,647.12
非流动资产	1,720,728,785.71	1,071,365,891.70	518,930,503.75	323,324,007.35
资产总计	2,826,977,027.22	1,926,421,644.37	782,798,677.77	482,434,654.47
流动负债	1,052,746,487.72	601,513,018.13	277,182,292.15	122,907,132.65
负债合计	1,665,612,737.74	871,794,684.80	499,611,181.04	252,227,1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314,628.32	1,054,626,959.57	283,187,496.73	230,207,5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364,289.48	1,054,626,959.57	283,187,496.73	230,207,521.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51,394,356.09	570,004,048.39	367,726,002.35	304,384,591.63
营业利润	82,563,872.53	74,487,065.29	58,443,799.60	40,301,157.04
利润总额	106,281,000.14	97,125,865.98	61,943,795.78	43,499,936.05
净利润	89,872,745.01	85,687,694.29	56,978,974.91	41,336,00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29,815.01	85,687,694.29	56,978,974.91	41,336,008.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945.08	-334,439,042.98	73,670,099.36	51,917,3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46,887.93	-579,049,774.51	-226,675,237.94	-170,948,2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14,255.11	1,000,183,305.34	190,160,378.62	136,283,44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92,216.77	164,120,812.62	77,322,369.52	40,167,129.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9-30 /2011年1-9月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2008-12-31 /200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42	0.95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63	0.62	0.6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8.92	45.25	63.82	5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12.49	33.77	25.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30	2.73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2.76	1.0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8.69	4.05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6.82	21.15	18.8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10,624.82	39.13%	85,505.58	44.39%	26,386.82	33.71%	15,911.06	32.98%
其中：货币资金	21,581.30	7.63%	16,412.08	8.52%	7,732.24	9.88%	4,016.71	8.33%
应收票据	2,944.42	1.04%	5,396.77	2.80%	586.54	0.75%	562.78	1.17%
应收账款	14,560.10	5.15%	7,925.57	4.11%	1,199.08	1.53%	978.88	2.03%
预付款项	11,680.81	4.13%	7,623.36	3.96%	7,540.34	9.63%	1,699.68	3.52%
其他应收款	5,535.83	1.96%	797.17	0.41%	90.33	0.12%	75.53	0.16%
存货	54,268.55	19.20%	47,338.56	24.57%	9,236.19	11.80%	8,574.14	17.77%
非流动资产	172,072.88	60.87%	107,136.59	55.61%	51,893.05	66.29%	32,332.40	67.02%
其中：固定资产	96,690.44	34.20%	59,306.89	30.79%	32,312.16	41.28%	12,305.28	25.51%
在建工程	59,051.88	20.89%	39,911.29	20.72%	15,750.73	20.12%	17,901.31	37.11%

长期股权投资	300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121.53	3.58%	5,658.23	2.94%	3,705.58	4.73%	2,063.04	4.28%
开发支出	3,245.35	1.15%	1,283.93	0.67%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16.49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26.99	0.65%	371.19	0.19%	45.33	0.06%	8.7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2	0.25%	605.06	0.31%	79.26	0.10%	54.04	0.11%
资产总计	282,697.70	100.00%	192,642.16	100.00%	78,279.87	100.00%	48,243.47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40% 左右,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 以上。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55% 左右。

从资产规模的变动情况来看,2010 年、2011 年中期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大量资金以及增加大量银行贷款所致,其中公司流动资产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和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所致。2010 年、2011 年中期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负债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105,274.65	63.20%	60,151.30	31.22%	27,718.23	35.41%	12,290.71	25.48%
其中: 短期借款	94,657.60	56.83%	48,106.56	24.97%	21,383.00	27.32%	7,800.00	16.17%
应付账款	5,748.16	3.45%	3,623.80	1.88%	1,305.90	1.67%	476.20	0.99%
预收款项	1,938.62	1.16%	560.85	0.29%	2,819.25	3.60%	1,076.85	2.23%
应付职工薪酬	738.72	0.44%	833.31	0.43%	462.09	0.59%	129.89	0.27%
应交税费	-6,246.29	-3.75%	-4,751.01	-2.47%	-56.47	-0.07%	417.96	0.87%
应付利息	64.7	0.04%	39.84	0.0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373.14	2.63%	5,837.95	3.03%	604.45	0.77%	1,189.82	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2.40%	5,900.00	3.06%	1,200.00	1.53%	1,200.00	2.49%
非流动负债:	61,286.63	36.80%	27,028.17	14.03%	22,242.89	28.41%	12,932.00	26.81%
其中: 长期借款	56,882.00	34.15%	24,300.00	12.61%	20,500.00	26.19%	11,700.00	24.25%
专项应付款	853	0.51%	783.00	0.41%	1,103.00	1.41%	812.00	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3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1.60	2.02%	1,945.17	1.01%	639.89	0.82%	420.00	0.87%
总负债	166,561.27	100.00%	87,179.47	100.00%	49,961.12	100.00%	25,222.71	100.00%

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2011年9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分别为155,539.60万元、78,306.56万元、43,083.00万元和20,7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38%、89.82%、86.23%和82.07%。公司银行债务整体呈现逐步增加趋势，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3	2.73	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12.49	33.77	25.82

（1）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的大幅上升引起的，201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增加了38,102.37万元，公司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库存的需求。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钴镍粉产能大幅增加，为保证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生产运作的连续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库，与产能扩大相应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规模也相应上升。

②钴镍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战略储备。2010年公司上市后资金相对充裕，而当时钴镍金属价格恰处历史相对低位，为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管理层在综合分析判断钴镍价格走势、经营战略、产能状况、市场趋势后加大了原材料战略储备；

③保障战略客户供货的需求。2010年，公司积极开发澳洲力拓、美国肯纳等国际大型企业客户，为保障对战略客户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

④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上市后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钴镍粉产品的规格，粉体颗粒更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改进了质检流程，在产品完工后增加15天左右的入库封存期，使得产成品存货进一步增加。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期

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55%，2011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即达到2010年全年的114.28%，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

② 公司延长了对重要客户的信用期。

公司2009年及以前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为货到付款，从2010年开始，公司对重要的优质客户提供了付款信用期，信用期为对方确认收货后的30天，2011年起进一步调整为30-60天。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42	0.95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63	0.62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2	45.25	63.82	52.28

2009年底，公司流动比率为0.95，相比2008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扩张期，且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满足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流动负债增加较大。2010年1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7.08亿元，流动资金得到了较好的补充，至2010年底流动比率上升至1.42。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虽然取得了较多的股权融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至2010年底公司存货增加较大，因此2010年底速动比率未出现较大变化。

2010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原有的资金需求旺盛和融资渠道单一的矛盾得以解决，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有了明显的改善，2010年底达到45.25%。2011年1-9月，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融资需求的上升，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至201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超过了50%。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5,139.44	57,000.40	55.01%	36,772.60	20.81%	30,438.46
营业成本	42,882.20	36,680.44	51.06%	24,282.74	11.55%	21,769.37
营业利润	8,256.39	7,448.71	27.45%	5,844.38	45.02%	4,030.12
利润总额	10,628.10	9,712.59	56.80%	6,194.38	42.40%	4,349.99
净利润	8,987.27	8,568.77	50.38%	5,697.90	37.84%	4,133.6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上升。公司客户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2010年已经实现了对澳洲力拓、美国肯纳等海外大公司的销售，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以及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在实现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39.44	100.00%	57,000.40	100.00%	36,772.60	100.00%	30,438.46	100.00%
钴粉	34,262.08	52.60%	38,907.15	68.26%	27,150.21	73.83%	21,667.38	71.18%
镍粉	9,803.99	15.05%	8,315.20	14.59%	4,323.57	11.76%	4,814.22	15.82%
镍合金			-	-	555.97	1.51%	3,810.83	12.52%
电积铜	11,606.01	17.82%	5,165.00	9.06%	1,439.03	3.91%	-	-
塑木型材	4,176.64	6.41%	4,158.01	7.29%	1,416.52	3.85%	-	-
电子废弃物及其它	5,213.23	8.00%	455.04	0.80%	1,887.30	5.13%	146.03	0.48%
其他业务收入	77.48	0.12%	-	-	-	-	-	-
营业收入	65,139.44	100.00%	57,000.40	100.00%	36,772.60	100.00%	30,43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09年，公司超细钴粉产品进一步受到市场认可，销售量进一步上升，同时募投项目“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技术产品”一期建设于当年上半年完工并投产，随着新增产能在下半年的有效释放，公司钴粉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7,150.21万元，相比2008年上升了5,482.83万元，构成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同时，公司投资建设的年处理5万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和电子废弃物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项目也于2009年底完成了生产线的建设，

由此贡献了1,439.03万元电积铜和1,416.52万元塑木型材的销售收入，成为公司2009年新的业绩增长点，较好地弥补了公司主动收缩控制低毛利率镍合金产品的业务规模造成的收入减少的影响。

2010年，公司如期完成了募投项目钴粉体材料的扩产，超细钴粉产能达到1,500吨并充分释放，超细镍粉至2010年底也完成了1,000吨的扩产项目建设，保障了超细钴镍粉产品的充足供应，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超细钴镍粉末成功出口美国、澳洲等十多个国家，并成为澳洲力拓、美国肯纳等世界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市场逐步实现全球化，2010年两种产品合计实现收入47,222.35万元，相比2009年增长了50.04%。同时，公司进一步推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的规模化生产和跨省经营架构的形成，2010年铜合金产品销售顺畅，塑木型材产品稳步渗透国内市场并出口欧洲，两种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323.02万元，为公司实施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双轨驱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1年1-9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0吨钴粉生产线于2月底建成投产，钴粉总产能达到2,000吨，钴镍粉产能释放后产销量稳定增长，两种产品合计实现收入44,066.07万元，占2010年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93.32%。公司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快速增长、产量上升，电积铜、塑木型材、电子废弃物及其他产品的合计收入为11,779.86万元，占2010年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214.73%，构成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公司双轨驱动战略成效进一步显现。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257.24	100.00%	20,319.97	100.00%	12,489.86	100.00%	8,669.09	100.00%
钴粉	12,193.54	54.78%	13,217.64	65.05%	9,188.20	73.57%	6,786.71	78.29%
镍粉	3,563.31	16.01%	3,198.24	15.74%	1,484.23	11.88%	1,405.59	16.21%
镍合金	-	-	-	-	62.07	0.50%	431.38	4.98%
电积铜	3,083.61	13.85%	2,064.62	10.16%	502.78	4.03%	-	-
塑木型材	1,614.35	7.25%	1,691.77	8.33%	693.13	5.55%	-	-

电子废弃物及其它	1,737.02	7.80%	147.71	0.73%	559.46	4.48%	45.40	0.52%
其他业务毛利	65.42	0.29%	-	-	-	-	-	-
营业毛利合计	22,191.82	99.71%	20,319.97	100.00%	12,489.86	100.00%	8,669.09	100.00%

钴粉产品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钴粉扩产项目的实施和产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毛利贡献逐年增加，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分别为6,786.71万元、9,188.20万元、13,217.64万元、12,193.54万元。从钴粉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看，报告期内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扩张迅速引起的。

2008年和2009年，公司超细镍粉产品毛利贡献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销量上升，销售收入实现了92.32%的增长，因此毛利贡献上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双轨驱动的经营战略逐步显现成效，电积铜和塑木型材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因此两种产品毛利的绝对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有了明显的提升。

2011年1-9月，随着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量的上升，电子废弃物拆解后废料再销售形成的收入增加较大，因此毛利贡献量也较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44.66	2.83%	1,657.85	2.91%	589.15	1.60%	575.33	1.89%
管理费用	6,963.64	10.69%	7,386.53	12.96%	3,937.86	10.71%	2,788.90	9.16%
财务费用	4,591.99	7.05%	3,006.82	5.28%	1,909.38	5.19%	1,085.87	3.57%
合计	13,400.29	20.57%	12,051.20	21.14%	6,436.39	17.50%	4,450.10	14.62%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的分子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期间费用逐年上升。

2009年，公司期间费用相比2008年增长1,986.29万元，上升44.63%，主要原

因是2009年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和待遇提高使得管理费用上升，同时2009年长短期借款余额相比2008年上升22,383万元，使得财务费用增长较大。

2010年，公司期间费用相比2009年增长5,614.81万元，上升87.24%，主要是因为：（1）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同时随着销售量增长，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上升，因此销售费用合计增加了1,068.70万元；（2）公司重视对技术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加大了研究开发力度，201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相比2009年上升了686.08万元；（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上升及薪酬自然增长，使得工资费用上升910.00万元；（4）公司上市时的相关费用计入损益490.88万元，上市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也有所增加；（5）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扩大，利息支出增加了1,284.17万元。

2011年1-9月期间费用占2010年全年的比例为111.19%，期间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对国际市场和新产品市场的开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同时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9	-33,443.90	7,367.01	5,19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4.69	-57,904.98	-22,667.52	-17,0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1.43	100,018.33	19,016.04	13,628.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9	-33,443.90	7,367.01	5,191.74
净利润	8,987.27	8,568.77	5,697.90	4,133.60
差异	-11,833.26	-42,012.67	1,669.11	1,058.14

报告期内，2008年度、200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稍大于当期的净利润，

两者基本匹配，但 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不相匹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43.90 万元，而当期净利润为 8,568.77 万元，差异为-42,01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存货余额增加。2010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能上升，使得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同时存货库存水平上升，2010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38,102.37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2）应收账款增加。2010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信用政策，为客户提供 30 天的销售信用期，并为核心优质客户适当延长销售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大，201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了 6,726.48 万元，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

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5.99万元，而当期净利润为8,987.27万元，差异为-11,833.26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信用政策，为客户提供30-60天的销售信用期，同时销售额大幅上升，因此应收账款净额上升较大，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2）2011年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土地预付款、设备预付款和原材料预付款增加，使得2011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上升，进一步占用了营运资金，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

2、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同时利用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融得资金。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获得资金70,844.86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3,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三个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88,600	79,600	70,000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30,000	24,220	10,000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	-	20,000
	合计	138,600	103,820	100,000

注:

- 1、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所投入项目(不含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的建设投资。
- 2、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 3、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实施,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中10,490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本次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文号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备案证号为 “2011080043100015”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江西省发改委	赣发改环资字（2010） 752号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对废旧电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及废塑料处理的工装、工艺的专利技术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快速完善对电子废弃物中各种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生产体系建设，形成电子废弃物综合资源化的完整产业链。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废弃物处理能力 30 万吨，其中，年循环处理废旧电路板 2 万吨、废旧五金电器 15 万吨、废塑料 13 万吨，实现新增产品生产能力 260,451.35 吨，其中金 2.55 吨、银 18 吨、铂钯 0.8 吨、锡 315 吨、镍 315 吨、铜 30,000 吨、铁 86,300 吨、铝 1,200 吨、塑料制品 142,300 吨。

2、项目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88,6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79,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二）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对电子废弃物进行绿色拆解、分离及循环再利用，实现金属与非金属的高效分离，同时生产具有低成本、高附加值的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等，从而实现电子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5 万吨，循环再造生产 30,000

吨塑木型材/塑料粒，10,000吨铜粉/铜合金制品（铜板）及铝条/铝粒，5,000吨镍、锡、钴等金属，2,500吨铁及其他资源化产品（玻璃等）。

2、项目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48个月，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780.00万元。

（三）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届时将按下表所列贷款依次进行偿还：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期限	年利率	拟偿还金额
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2008.9.3-2011.9.2	5.6700%	3,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南油支行	2010.9.21-2011.9.20	5.3100%	3,000.00
招商银行金丰诚支行	2010.10.20-2011.10.20	5.5600%	3,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12.1-2011.12.1	5.8380%	3,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12.3-2011.12.3	5.8380%	2,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1.3.15-2012.3.15	6.6660%	5,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1.4.28-2012.4.28	6.9410%	1,000.00
合计			20,000.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可行性以及市场需求分析

1、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

“推进自主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政策，国家将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优惠的税收政策、循环经济法的实施）来推动循环经济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将强制实施以电子废弃物为代表的再生资源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为资源循环优势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从国际趋势看，消费者和生产者延伸付费制度是减少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回收率的有效措施，也是未来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必然趋势。2008年8月29日国家颁布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其中规定生产企业和消费者要对废弃的产品负有回收责任、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等，对回收企业必须具备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作出了规定。2009年10月以来，

国家实施的废旧家电以旧换新新政，在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环节有效试行了国家信息体系、国家财政补贴制度与监管制度，有效推进了中国电子废弃物回收制度、处置制度和财政补贴制度向国际先进法制体系的接轨。2011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规定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四机一脑的回收处理活动适用于此条例，条例规定了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除此之外，条例还明确了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目前，国家财政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正在组织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积极审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信不久就会实施以生产者延伸责任付费制度为代表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基金制度。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第一产业，提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及“鼓励绿色消费、循环消费、信息消费，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再生资源行业将成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了抓住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历史机遇，发挥公司在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快速完善对电子废弃物中各种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生产体系建设，形成电子废弃物综合资源化的完整产业链，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

资源的循环利用，是缓解资源紧缺、减少环境污染的必然选择，从单一的开采自然有限的矿山到建立城市中废弃资源的无限“城市矿山”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近年来，随着全球矿产资源的日益匮乏和环境治理的迫切需要，世界各国都从建立减少环境污染的循环型社会出发，着力于提高再生资源的利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以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为依托，经PCB自动化拆解生产线、废弃线路板自动化脱元器件生产示范线（两条试验线均为国内第一条生产示范线）和电子废弃物处理生产线运行证明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可靠，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际国内市场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根本性解决各类废弃资源（包括废旧电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和废塑胶）的回收、循环利用与再资源化问题，尤其是解决了电子废弃物线路板的深度资源化问题，建成废旧电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废塑胶资源化、再产品化和再市场化的高技术循环利用技术与生产体系，不仅为我国电路板、废旧电机、废塑胶的回收利用提供了一条示范模式，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政策，更提出了一种循环再造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塑胶的新模式，对缓解我国自然矿山资源的过度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建立世界领先水平的废旧线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和废塑胶资源再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并建立世界领先水平的各类废弃资源循环再造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塑胶的生产装备体系，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废旧线路板、废旧五金电器和废塑胶的深度循环利用，节省资源，降低环境污染，缓解资源紧缺与环境污染问题，而且能使格林美拥有中国最大的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基地，从而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废弃物、废塑胶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能力，快速完善对电子废弃物中各种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生产体系建设，形成电子废弃物综合资源化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年新增废弃物处理能力30万吨，新增销售收入30.85亿元，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开展资源的循环利用，改变中国资源供给的模式，对推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扩大就业通道，以及构建中国资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消除污染、推进中国向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的必要之路。作为全球最大家电制造业基地，中国各种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已经开始进入报废高峰期。从 2011 年起，中国家电等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保守估计为 500 万吨/年，因此中国在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面临很大的环境压力。而目前大部分电子废弃物还不能完全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电子废弃物资源化效率较低，这不仅带来较大的环境污染压力，也使得大量电子废弃物无法实现高效循环利用。

2003 年，格林美在国内较早提出“开采城市矿山”的思想，以“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为产业理念，并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为例，探索“城市矿山”的开采模式，通过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箱、电子废弃物回收超市、流动回收车等多种形式，构建了跨越广东、湖北和江西三省的多层次、跨区域废旧电池与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覆盖 100 余个县市，成为中国规范化、环保化回收利用废弃资源的先进模式之一。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开发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技术，突破了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建立了包括 80 余项专利、5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体系，电子废弃物处理专利技术先后获得欧盟、美国等国家的专利授权，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与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的技术先导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10 年 12 月，格林美废旧电池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中国专利奖。

目前，公司已经在广东、湖北和江西建设四个循环产业基地，累计处理各种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和钴镍废弃资源等“城市矿山”资源达到 50 万吨以上，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末、塑木型材等各种高技术产品达到 50,000 吨以上，实现了对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和各种废弃钴镍资源的高技术与高效循环利用。循环再造的超细钴镍粉末能够替代以原矿为资源的产品，循环再造的塑木型材能够替代木材、减少砍伐，成为标志性低碳产品。

2009 年 3 月，格林美在武汉创建了全国首个“电子废弃物回收超市”，目前公司已有 30 多个电子废弃物回收超市成功运行，开启了中国电子废弃物由分

散无序、游击队式的原始回收方式向定点集中、定价回收的文明回收方式的先河，并首创电子废弃物低碳资源化模式，创立电子废弃物中废旧塑料到塑木材料的高技术，高附加值循环再造模式，被誉为中国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武汉模式”。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公司将把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武汉模式”复制到南昌城市圈，建立中国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江西模式，建设覆盖南昌城市圈及江西其他 20 个县级以上城市的电子废弃物绿色收集体系，以江西丰城市为中心建设电子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的集中拆解、分类处理中心，建设世界先进、大规模的电子废弃物干法绿色处理产业园，采用世界先进的装备，实现对各种报废消费电子产品、各种家用电器的整体化绿色处理，使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水平与规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 5 万吨电子废弃物的处理能力。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

① 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利润增长点的增加，公司持续在研发、生产经营、营销、管理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9.77亿元，而公司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总额仅为7.44亿元，因此公司短期债务负担较重，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取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31%计算，将降低财务费用1,262万元/年，同时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仅使公司财务安全性有效提高，而且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② 适当调整流动资金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生产设备等基础性投资的增加，公司增加的资金需求很难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得到满足，银行借款成为近年来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银行借款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财务结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适时、适当地调整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

营的安全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是必要和可行的。

3、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量所占市场比例很低，不会对稀贵金属市场、有色金属市场和塑料市场构成冲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电子废弃物、废弃五金电器、废塑料原料生产的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塑胶制品等，将弥补国内和国际市场金属资源的缺乏，缓解塑料市场的需求缺口，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量所占市场比例很低，不会对稀贵金属市场、有色金属市场和塑料市场构成冲击。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设计年产 30,000 吨塑木型材/塑料粒，10,000 吨铜粉/铜合金制品（铜板）及铝条/铝粒，5,000 吨镍、锡、钴等金属，2,500 吨铁及其他资源化产品（玻璃等）。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设计年产黄金 2.55 吨、银 18 吨、铂钯 0.8 吨、锡 315 吨、镍 315 吨、铜 30,000 吨、铁 86,300 吨、铝 1200 吨、塑料 142,3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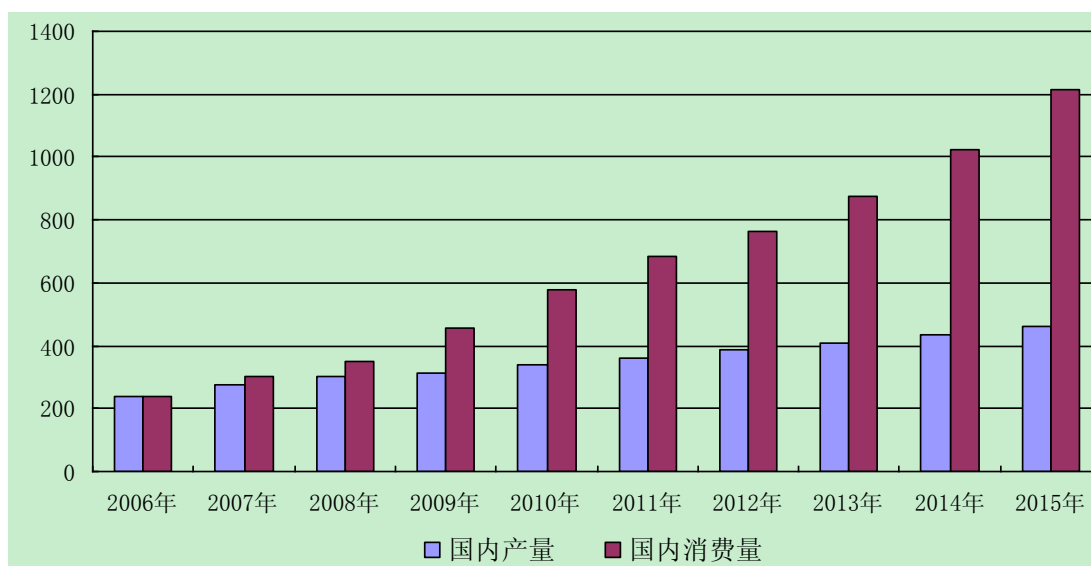
相对于中国市场和全球市场而言，上述项目产品所占比例都很小。根据中华商务网出具的《铜镍铝锡、废塑料、废钢以及稀贵金属市场分析报告》，2010 年国内黄金产量为 340.9 吨，银产量为 11,616.86 吨，铜产量为 4,793,000 吨，塑料制品产量 1,155.97 万吨（其中 ABS 树脂 33.86 万吨，PS 树脂 155.38 万吨，PP 树脂 916.73 万吨，塑木型材产量 50 万吨）。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量计算，黄金产量仅占 2010 年国内产量的 0.75%，银产量占 0.15%，铜产量占 0.83%，塑料制品产量占 1.50%，考虑到未来五年上述产品的市场产量将持续增长，预计本项目达产时，项目产品所占比例将更低，不会对产品市场构成冲击，产品市场广阔。

(2) 国内主要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和塑料市场供给不足，未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行业需求旺盛为公司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奠定了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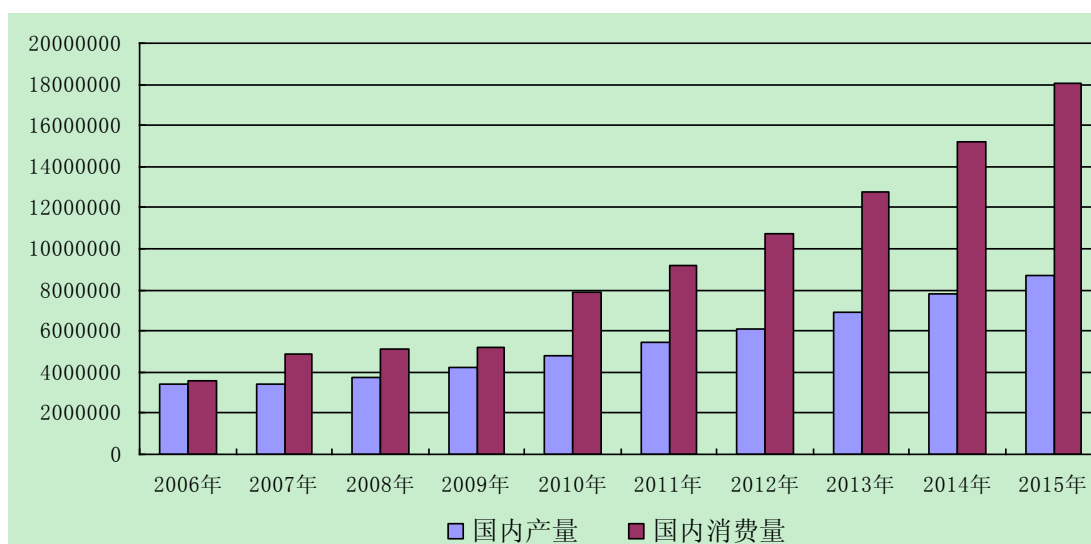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黄金、铜和塑料产品，根据中华商务网的统计，2006 年-2010 年国内黄金、铜和 ABS 树脂、PS 树脂、PP 树脂等塑料的供给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市场缺口。根据中华商务网的预测，国内主要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和塑料市场供给不足的局面在未来五年仍将延续，

其中黄金、铜等金属以及 PP 树脂等塑料将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供需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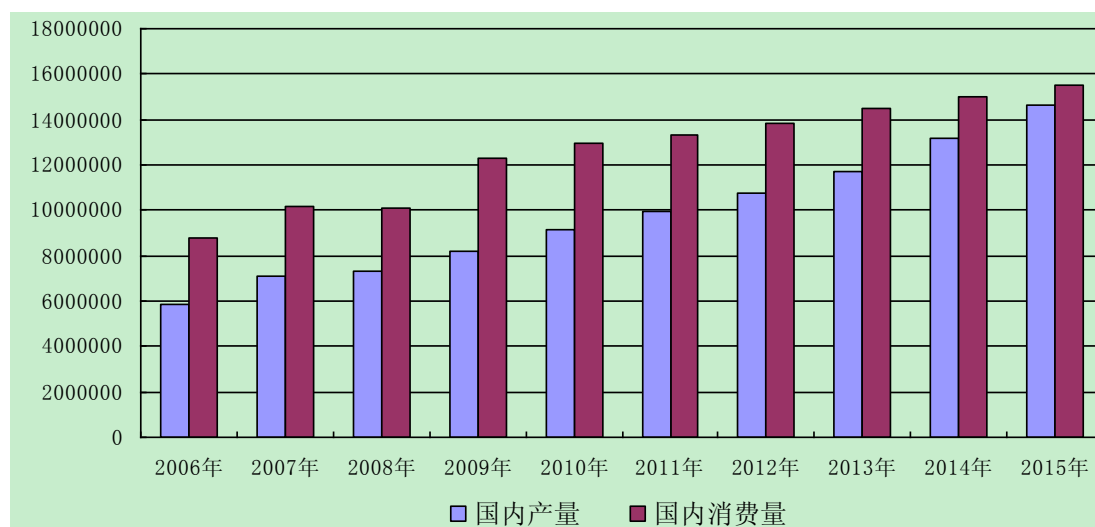
黄金产销量情况



铜产销量情况



PP 树脂产销量情况



2011~2015年主要金属价格预测

主要金属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黄金(元/克)	267.85	310.70	321.40	311.80	451.50	375.00
铂(元/克)	363.92	371.00	354.00	379.00	365.00	376.00
银(元/公斤)	4,583.20	3,003.53	3,622.57	3,255.73	3,828.92	4,172.84
铜(元/吨)	59,078.50	49,966.80	42,875.00	60,084.40	71,662.50	68,079.40
镍(元/吨)	167,092.90	173,914.70	146,002.40	155,127.70	144,268.80	147,154.10
锡(元/吨)	147,065.90	178,750.00	185,900.00	204,750.00	169,125.79	158,978.24

2011~2015年主要塑料制品价格预测

主要金属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BS树脂(元/吨)	16,238	16,278	15,437	15,249	14,384	13,945
PS树脂(元/吨)	10,886	10,543	9,968	12,492	11,325	12,832
PP树脂(元/吨)	11,115	10,528	12,421	11,074	10,943	12,630
塑木型材(元/吨)	6,200	6,600	6,680	6,700	6,400	6,120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铜镍铝锡、废塑料、废钢以及稀贵金属市场分析报告》，2011-2015年数据为预测数

国内主要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和塑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奠定市场基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专项账户一：

户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866

2、专项账户二：

户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3406553504

开户行：深发行南油支行

3、专项账户三：

户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897810904

开户行：招行金丰城支行

4、专项账户四：

户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010122000588786

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已经本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过程已经本律师详细认证，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1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日甫、范信龙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 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格林美，乙方为国信证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在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4)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

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它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①乙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②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③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①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②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③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④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②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⑤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⑥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②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⑤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⑥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保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保荐；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⑧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⑨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47,159,090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12 月 0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1 年 12 月 02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 2011 年 12 月 02 日起锁定期为 12 个月。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凌云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日甫

范信龙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 25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高向阳

戴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谈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25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 霞

蔡繁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饶 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洪 霞

蔡繁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饶 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 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和《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电话：021—60933187

传真：021—60933172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